

此本席建議應協調軍方，將軍方納入救災演練並明定主導救災單位，訂定相同作業程序，以防各自為政影響救災效率。

六災害的發生是不預警的，賀伯颱風就掃出了政府的顛覆、無能、駝鳥，而至今政府仍以「聽天猶命」的態度面對隨時可能來臨的災害；本席由衷希望台北市能跳出這樣的「台灣人的悲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依「台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由各區公所負責查報各區危險房屋通報本府工務局，並由工務局訂定「地震災害緊急動員技術人員鑑定受損建築物計畫」於震災後立即實施鑑定受損建築物；又為期震災後能迅速安定民衆生計，刻正研擬「台北市震災後住宅復建執行要點」中。

二、有關海砂屋之處理，本府已研訂「台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送貴會審議中（法規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對於一般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本府刻正參與內政部研擬「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準則」。

二十

質詢日期：86年6月2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燈處

題：目：萬和街萬芳國小前的馬路，此一段路只有一盞閃黃燈，而路燈平均一星期才亮一次，一到晚上整條馬路幾

乎是黑漆漆的，造成附近居民在進出時的不便與不安，請速改進相關措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萬和街萬芳國小前馬路路燈不亮，係因地下電源線路老舊故障所致，本府已於八十六年度內編列預算辦理改善，並業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改善完竣，經巡查均已正常放光。

二十一

質詢日期：86年6月23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建管處、消防局

題：目：「內」、「外」兼顧，才能真正確保本市消防安全——建請市府統合建管處與消防局對於公寓大廈消防管理態度。

說明：一、消防局預計在七月十日消防局成立滿兩年時，成立「女子防災宣導隊」，協助台北市政府推廣消防建設、普及社會防災教育、提昇民衆緊急救護及災害應變能力，關於這種作法，本席一方面表示肯定，另一方面也表存疑，因為在市府本身內部有關防災系統中就有漏洞，內部相關單位既缺乏彼此支援，光靠外部宣傳工作，難期待功效。

二、本席先前質詢消防局、建管處題目：「北市消防安全另一死角——公寓大廈管理」，而消防局回答：「大樓消防安全設備涉及公設部份應由全棟區分所有權人共同維護，若未成立大樓管理委員會，公設消防安全設備將無法定期維護檢修，一旦發生災變，

二十二

質詢日期：86年6月19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題 目：里幹事任期應與里長任期一致，一任四年；調動里幹

事前應先與里長協調。

說 明：一、在今日的中正區里長會談中，區公所公佈了新版「

台北市里幹事任期輪調作業規定」，內容中數點規定引起參與會談里長的不解，紛紛發言，表達對此一作業規定的各種意見，本席希望市府能夠傾聽里長的聲音，適度地修正此一作業規定。

二、在這份「台北市里幹事任期輪調作業規定」中第三點，「里幹事連續任職同一里，其職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里長們咸認為，在現行里長為四年選一次的前提下，需要共同戮力里民服務的里幹事卻是三年一任，顯然彼此的任期無法配合，這與現今力求各級選舉同時進行的潮流顯然背道而馳，雖然各級選舉所產生的縣市首長與民意代表是相互制衡，與里長、里幹事相互合作的位階不盡相同，但是，不可忽視的是，任期一致除了可以免除一屆里長任期內得先後與兩位不同里幹事協調的麻煩，更可免除彼此重新熟悉業務、相互適應導致的不便；雖然在此點也提到里幹事「得連任一次」，但是里長面對區公所對里幹事「必要時，得隨時調任之」的權限，最不希望碰到一任里長任期換了好幾個里幹事

勢必造成人員生命財產之損失，有關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係屬貴局（工務局建管處公寓大廈管理科）權責，故請貴局於核准成立之大樓管理委員會時知會本局，俾利消防法之執行，以落實本市公共安全。」顯見市府消防防災體系出現漏洞，建管處與消防局既知公寓大廈管理為一消防死角，不思聯合局處之力量以杜絕可能發生的消防弊病，消防局本身亦採被動方式為之，針對這種態度本席深表難以苟同。

三、根據消防法相關規定，一旦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必需負相當刑責，故落實公寓大廈管理乃刻不容緩事情，對於這種跨局處之合作，市府相關單位配合度極低，建管處公寓大廈管理科對於本市公寓大廈管理與消防局有權責不一情況，現在市府把公寓大廈管理歸於建管處管轄，但對於消防安全之規定卻隸屬消防局，對於這種情況，希望市府即早重視，以健全市府內部消防安全結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一條揭示本條例制定之目的在於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本府本於主管機關之立場，指定由工務局建管處為主辦單位，刻正由該處加強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期能透過管理委員會之設立及住戶管理規約的訂定，以維護全體住戶共同利益，藉自發性監督與自我管理以維公寓大廈安全，為落實消防安全工作，本府將責由工務局與消防局主動協調加強配合，確保公共安全。」